

## 文件 S/1073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爲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之函件 (S/1068)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敬啓者，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前於文件 S/1068 內指稱猶太軍隊在上加黎利有殘暴行爲。黎巴嫩代表 Mr. Fuad Ammoun 並於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中提及該秘書長之來信 (S/PV/377/56)。<sup>2</sup>

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指稱之暴行駭人聽聞。設事實上果有此種行爲，決不致無法明瞭其發生之地點。本人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指出，上加黎利區域內並無 Dawa ma 其他。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捏詞謊報，所謂暴行及出事地點俱不存在，其用意無非是利用安全理事會從事不負責任之宣傳。

巴勒斯坦內僅有一地稱爲 Dawayima，此地位於南部，介乎 Beit Jibrin 與 Dahariya 之間，在希伯倫之東。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並未指稱該地有何暴行；事實上在十月十四日埃及破壞休戰協定

以後以色列軍隊佔據該地以前，當地平民已全部遷走。

本人奉命指出，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以色列臨時政府管轄區域內發生暴行已非一次。但此種報告一經調查均屬毫無根據。

言至此，以色列政府願意提到，巴勒斯坦各地平民均已深受戰爭之痛苦；此種戰禍自應由煽動戰爭者負其全責。亞拉伯國家同盟輕啓戰端，遂使千萬無辜顛沛流離，悲慘無比，其應負之責任已由 Azzam Pasha 本人在其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公文 (S/745) 中明白承認。

以色列臨時政府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 文件 S/1074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埃及代表爲報告十一月五日猶太軍隊破壞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

敬啓者，本人前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陳各節已承 察照 (經以文件 S/1052 分發在案)。<sup>3</sup> 茲接奉本國政府訓令，略謂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決議案早經發布之後，竟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午後襲擊 Faluja，計有埃及官兵數人斃命，平民喪生者爲數甚多。

爲此懇請 閣下迅將上述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注意，俾便採取行動，並請將聯合國對於此事所採之措施隨時見告爲荷。

埃及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M. FAWZI

## 文件 S/1075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埃及代表爲報告猶太軍隊破壞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月七日一函 (經以文件 S/1074 分發) 已邀鑒及，本人茲復奉本國政府訓示通知閣下，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刻正以巨炮轟擊 Irak - Sweidan 地

方，並在部署軍隊以圖繼續進攻。駐在該區域之埃及守軍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

上述情形務祈迅速提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注意爲幸。

埃及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M. FAWZI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四號，第五六頁。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第六十八頁。